

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永政办发〔2006〕63号

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贯彻实施《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 和备案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贯彻实施《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暂行办法》，规范我县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备案工作，根据省、市有关文件精神和要求，结合我县实际情况，现就全县推进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项目备案

（一）企业投资项目备案场所统一设在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企业投资项目的备案和备案后机关行政许可等手续都应集中在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窗口办理。企业投资项目主管部门在收到项目业主备案申请和齐全的相关材料后，即予以正式受理，并在一个工作日之内作出是否予以备案的决定。行政审批服务

中心内涉及项目备案的所有进驻部门都应联网，并联办理已备案项目的行政许可等手续。

(二)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实行属地管理。除跨行政区域的企业投资项目需上级企业投资项目主管部门备案外，其他企业的投资项目均由县企业投资项目主管部门备案。

(三) 项目单位应向项目备案的投资主管部门报送项目年度建设投资计划。投资主管部门根据报送的年度投资计划编制下达年度建设投资计划。项目完工后，项目单位应及时向企业投资主管部门报送完工情况表。

二、项目核准

(一) 县级企业投资项目由县企业投资项目主管部门核准，其余项目按核准目录划分核准事项。需上级企业投资项目主管部门核准的项目，应逐级初审后上报。县级企业投资主管部门在接到项目申请报告及相关材料后，应在十个工作日内做出是否同意核准的决定（包括需上报核准项目的初审）。

(二) 项目申报单位应向项目核准机关提交项目申请报告。申请报告应由具有相应工程咨询资格的机构编制，其中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的项目，其申请报告应由具有甲级工程咨询资格的机构编制；由省投资主管部门核准的项目，其申请报告应由具有乙级及乙级以上工程咨询资格的机构编制；由市、县投资主管部门核准的项目，其申请报告应由具有丙级及丙级以上工程咨询资格的机构编制；项目咨询有明确规定的应从其规定。

（三）企业投资项目主管部门根据项目申报单位要求和申报项目的具体情况，出具核准项目服务联系单，帮助项目申请人联系其他行政许可和审批部门，或召开联审会议，实行联合审议。

（四）根据温州市企业投资项目核准目录（见附件2），限制发展的产业目录另行公布。

三、其他

（一）各有关部门应认真学习贯彻《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暂行办法》以及国家出台的有关投资体制改革的系列政策规定，了解投资体制改革政策，掌握核准和备案操作流程，依法行政，为企业提供优质高效的服务。相关部门要妥善处理企业投资项目新旧管理制度的转换和过渡，确保平稳有序推进。

（二）发展和改革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并协调企业基本建设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工作，经贸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并协调企业技术改造项目核准和备案工作。行政审批服务中心管理机构负责核准、备案服务的监督管理和工作协调，并对核准、备案工作的质量、效能实施监督检查。

企业投资项目主管部门要主动与规划建设、国土资源、环境保护、林业、水利、消防、工商管理、统计等部门做好衔接和沟通工作，方便企业办理相关手续。投资主管部门要加强企业投资项目的综合协调和监督管理。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及时、准确、全面地反映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情况，加强对投资运行

的监测分析，并及时将项目备案核准结果通报同级规划建设、国土资源、环保等相关的行政管理部门。各有关部门应按审批改革规定的程序和期限及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备案流程图（附件 4、5）完成审批许可手续或出具相关意见，并在每季度结束后半月内将上季度核准、备案项目的办理结果反馈到发展和改革部门，其中技改项目办理结果同步反馈经贸部门。对企业投资项目主管部门不予核准和备案的项目，或应核准和备案而未核准和备案的项目，有关单位不应予以办理相关许可等手续。

（三）县规划建设局与楠溪江风景旅游局有关楠溪江风景名胜区内建设项目的规划管理分工按照县政府有关文件规定办理。初步设计的审批分工，重点工程由发展和改革局办理，交通、水利等专业工程由县交通、水利等专业部门办理，一般建设工程由规划建设局办理。

（四）备案、核准涉及的相关行政许可手续按并联审批的有关规定执行。

（五）核准和备案的有关表格及格式文本，可在永嘉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网站下载（网址：<http://www.yisp.gov.cn>）。

（六）由于全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管理信息系统正在开发试点过程中，在未正式启用备案管理信息系统前，备案项目先实行纸质办理，同时推行网上咨询与核准备案信息公布活动，待时机成熟后逐步推行网上备案工作。

（七）县级企业投资项目主管部门从 2006 年 6 月 12 日起，

按照《暂行办法》的要求对所有企业投资项目实施核准和备案。

- 附件：1、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暂行办法
2、温州市企业投资项目核准目录
3、政府核准的企业投资项目目录一览表
4、永嘉县企业投资项目核准流程图
5、永嘉县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流程图
6、永嘉县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表（基本建设）
7、永嘉县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表（技术改造）
8、永嘉县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基本建设）
9、永嘉县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技术改造）
10、永嘉县企业投资项目不予备案通知书（基本建设）
11、永嘉县企业投资项目不予备案通知书（技术改造）

二〇〇六年六月十二日

联系人：县发展和改革局 潘林武 电话：67251039 13777717088
县经贸局 金益楚 电话：67252780 13646742017
县审管办 周 健 电话：67252560 1358893331

附件 1

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暂行办法

省 发 改 委

(二〇〇五年九月一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确立企业投资主体地位，规范企业投资项目管理，根据《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指导外商投资方向规定》(国务院令 第 346 号)，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各类企业投资项目的核准、备案、监督管理等活动。

第三条 企业投资项目管理遵循简化程序、提高效率、创新管理、改善服务的原则。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企业投资项目，是指境内各类企业不使用政府性资金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以及外商投资项目和境外投资项目。

第五条 企业投资项目区别不同情况实行核准制和备案制。各级企业投资项目主管部门依据国家颁布的《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和《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目录》的规定，对企业投资项目实行核准制。其他企业投资项

目，实行备案制。外商投资项目和境外投资项目实行核准制。

第六条 各级政府发展改革行政主管部门和经贸行政主管部门是企业投资项目的主管部门。

各级政府发展改革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企业基本建设投资项目的核准和备案，负责外商投资基本建设项目的核准。

各级政府经贸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企业技术改造投资项目的核准和备案，负责外商投资技术改造项目的核准。

省发展改革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境外投资项目的核准。

第七条 企业投资项目主管部门和其他行业主管部门应当建立联动的企业投资项目服务管理体系，对企业投资项目的核准和备案提供便利、高效的服务，依法加强对企业投资活动的监管。

第二章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

第八条 按照国家《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和《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目录》的规定，实行核准制的企业投资项目，项目申请人应当编制《项目申请报告》，经项目所在地企业投资项目主管部门初审后，报省或省以下企业投资项目主管部门核准。

省属企业投资项目可直接报省级企业投资项目主管部门核准，并附项目所在地企业投资项目主管部门意见。

第九条 项目申请报告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一) 项目申报单位情况;
- (二) 拟建项目情况;
- (三) 建设选址、用地与相关规划;
- (四) 资源利用和能源耗用分析;
- (五) 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 (六) 经济和社会效益分析;
- (七)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第十条 项目申请人在向企业投资项目主管部门报送项目申请报告时，应当附送以下文件：

- (一) 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规划选址意见;
- (二) 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项目用地预审意见;
- (三)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批意见;
- (四) 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应当提交的文件。

第十一条 企业投资项目主管部门认为企业申报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应当在收到项目申请报告当日或次日，一次性告知项目申请人。

第十二条 项目申请人需要企业投资项目主管部门提供项目办理服务的，企业投资项目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出具项目《服务联系单》，帮助项目申请人联系其他行政许可和审批部门。

第十三条 企业投资项目主管部门在受理核准申请后，对公众利益关联度大的项目，应当委托符合资质的工程咨询机构对项

目进行评估。工程咨询机构的选择应当公平竞争，受委托的工程咨询机构应按委托时限提交评估报告。

对于可能会对公众利益造成重大影响的项目，企业投资项目主管部门可以组织专家进行评议，也可采取适当方式征求公众意见，包括公开听证。

第十四条 企业投资项目主管部门在受理项目申请报告后，应当根据以下条件对项目进行审查：

- （一）符合国家和省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 （二）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区域规划、专项规划、发展建设规划、产业政策、行业准入标准；
- （三）地区布局合理；
- （四）合理开发并有效利用资源；
- （五）生态环境和自然文化遗产得到有效保护；
- （六）不对公众利益，特别是项目建设地的公众利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第十五条 企业投资核准项目内容涉及行业主管部门的，企业投资项目主管部门应以并联方式征求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意见。相关部门在收到征求意见函后 7 个工作日内，向企业投资项目主管部门反馈意见。逾期没有反馈的，视为同意。

第十六条 企业投资项目主管部门应当在受理项目申请报告后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核准的决定；对由上级企业投资项目主管部门核准的项目，提出审核意见。在 20 个工作日内不

能做出核准决定或审核意见的，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10个工作日，并及时书面通知项目申请人，说明延期理由。

企业投资项目主管部门对需要委托咨询评估、征求行业部门意见、公众意见和进行专家评议的核准项目，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但应当将所需时间告知项目申请人。

第十七条 企业投资项目主管部门对同意核准的项目，应向项目申请人出具项目核准文件；对不同意核准的项目，应向项目申请人出具不予核准决定书，并说明不予核准的理由。

第十八条 已经核准的项目，如需对项目核准文件所规定的内容进行调整，项目申请人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向原核准机关报告。原核准机关根据项目调整的具体情况，出具书面意见。

已核准项目发生重大变更的，应当重新办理核准手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重大变更：

- （一）项目投资主体发生变更的；
- （二）项目建设地点发生变更的；
- （三）项目建设规模、产品方案发生重大变更的；
- （四）总投资超过原核准投资额20%以上的；
- （五）由于项目许可权限变更需要变更许可机关的。

第十九条 外商投资项目和境外投资项目核准的权限、范围、条件、内容、程序、效力以及变更等，依照《外商投资项目核准暂行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22号）、《境外投资项目核准暂行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21号）执行。

第三章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

第二十条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实行属地管理。省级企业投资项目主管部门主要负责跨市域、跨流域的企业投资项目的备案；其他企业投资项目的备案由项目所在地的企业投资项目主管部门负责。

第二十一条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遵循就地受理、并联运作、全程服务、完善监管的原则。

第二十二条 办理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由项目业主按照备案规定到指定的场所或通过网络，向企业投资项目主管部门提交项目备案材料，并出具证明其身份的有效文件或证件及其复印件。

第二十三条 项目业主对提交的备案材料的真实性负责，承诺项目符合以下条件：

- （一）国家法律、法规和宏观调控政策；
- （二）法定程序批准的发展建设规划和产业政策；
- （三）行业准入标准；
- （四）不属于政府核准的项目。

省级企业投资项目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将有关的备案条件，备案的方式、内容、申报材料和备案格式文本予以公告，方便企业查询和下载。

第二十四条 建立全省统一的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管理系统，推广网上备案。现场办理的，其场所设在各级政府行政服务中心。

第二十五条 企业投资项目主管部门对符合备案条件的项目，应当在收到备案材料1个工作日内予以备案，出具备案文件。对备案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备案要求的，应当场或自收到备案材料1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

第二十六条 国土资源、环境保护、城市规划、建设管理、金融等部门，应按照各自职责对已备案项目实行并联办理许可等手续，提高办事效率，并将办理结果及时反馈企业投资项目主管部门。

省级企业投资项目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建立企业备案项目并联许可制度。有关部门对已备案项目，自收到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可以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应当及时办理。整个并联许可办理时间不得超过45个工作日。

第二十七条 已备案的项目，企业投资项目主管部门应告知行业主管部门，并向社会公开，引导社会投资，接受社会监督。

第二十八条 各级发展改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经贸等行政主管部门加强对备案项目的协调，定期召开备案项目联席会议，及时了解备案项目的进展情况，协调和解决备案项目存在的问题，提高行政机关整体工作效能。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九条 项目申请人依据项目核准文件，编制初步设计，依法办理土地使用、资源利用、城市规划、安全生产、企业

设立、设备进口减免税等手续。

有关部门在审查或办理相关审批或许可手续过程中，发现项目内容发生重大变更，以及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或提供虚假资料的项目，应当中止办理行政许可，并及时告知原核准、备案的企业投资项目主管部门。

第三十条 项目核准文件的有效期为 2 年，项目备案的有效期为 1 年，均自核准、备案之日起计算。

项目在核准或备案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的，项目单位应当在有效期届满 30 日前向原核准或备案的企业投资项目主管部门申请延期，企业投资项目主管部门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作出是否准予延期的决定。

项目在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也未向原核准或备案的企业投资项目主管部门申请延期或重新备案的，原项目核准、备案文件自动失效。

第三十一条 省发展改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经贸等行政主管部门加强企业投资的综合协调和监督管理。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及时、准确、全面地反映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情况，加强对投资运行的统计和监测分析，向社会发布社会投资信息。

第三十二条 各类投资中介服务机构均须与政府部门脱钩，应当坚持诚信原则，加强自我约束，为投资者提供高质量、多样化的中介服务。

第三十三条 项目申请人或项目业主对企业投资项目主管

部门的核准和备案办理有异议的，可以向上级企业投资项目主管部门提出行政复议。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自然人、个体工商户、个人合伙等投资建设的项目和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投资的不属于政府投资的项目，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温州市企业投资项目核准目录

简要说明

(一) 本目录根据国务院颁布的《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04 年本)》(以下简称国家《目录》), 和省政府颁布的《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目录》(以下简称省《目录》), 结合温州实际, 对企业投资项目核准权限作出了规定, 与国家《目录》、省《目录》配套实施。

(二) 本目录所列项目, 是指企业不使用政府性资金投资建设的重大和限制类固定资产投资项(国家、省、市限制发展的产业目录可查阅相关文件或在温州市行政审批服务中心网站查询)。

(三) 企业不使用政府性资金投资建设《政府核准投资项目目录》以外的项目, 除国家法律法规、国务院和省政府有专门规定并从其规定外, 实现备案管理。

(四) 各县(市、区)企业投资项目主管部门应严格按国家《目录》、省《目录》和本《目录》规定进行企业投资项目核准, 既不能越权核准和超范围核准, 也不得下放核准权限。

一、农林水利

其他水事工程: 需市政府协调的市管河流、涉及跨县(市、区)水资源配置调整的项目、五十年(含)一遇一百年(不含)一遇的海塘、中型以上水闸、100 公顷(含) - 300 公顷(不含)的滩涂围垦项目由市级企业投资项目主管部门核准, 其余项目

除市本级企业投资和总投资 3 千万元以上市区项目由市级企业投资项目主管部门核准外，均由所在地县级企业投资项目主管部门核准。

二、能源

电力

水电站：总装机容量 3000 千瓦（含）- 5000 千瓦（不含）项目由市级企业投资项目主管部门核准；3000 千瓦（不含）以下项目除市本级企业投资和市区项目由市级企业投资项目主管部门核准外，均由所在地县（市）企业投资项目主管部门核准。

电网工程：35 千伏（含）以下电压等级的电网工程项目由市级企业投资项目主管部门核准。

三、交通运输

（一）公路

公路：市域内省道（不含）以下的公路项目由市级企业投资项目主管部门核准。

独立公路桥梁、隧道：市域内除跨大江大河（通航段）外的独立公路桥梁、隧道项目由市级企业投资项目主管部门核准。

（二）水运

内河航运：300 吨级（含）以下通航建筑物项目由市级企业投资项目主管部门核准。

四、机械制造

汽车：按照国务院批准的专项规定执行。

五、城建

城市供水：日供水 5 万吨（不含）以下项目除市本级企业

投资和市区项目由市级企业投资项目主管部门核准外，均由所在地县（市）企业投资项目主管部门核准。

城市道路：城市主干道路项目和市本级企业投资及总投资 3 千万元以上市区城市道路项目由市级企业投资项目主管部门核准，主干道以下其他城市道路项目由县级企业投资项目主管部门核准。

城市污水：日处理污水 2 万吨以下（不含）项目由市级企业投资项目主管部门核准。

其他城建项目：市本级企业投资和总投资 3 千万元以上市区项目由市级企业投资项目主管部门核准，其余项目由项目所在地县级企业投资项目主管核准。

六、社会事业

其他社会事业项目：按隶属关系由县级以上企业投资项目主管部门核准，其中，市区 3 千万元以上市级以下企业投资项目由市级企业项目主管部门核准。

七、外商投资

《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中总投资（包括增资）3000 万美元（含）—5000 万美元（不含）的鼓励类、允许类项目由市级企业投资项目主管部门或国家级开发区管委会核准，3000 万美元（不含）以下项目根据隶属关系由市和市以下企业投资项目主管部门或国家级开发区管委会核准，其中：市区非生产性企业投资项目统一由市投资项目主管部门核准。

附件 3

政府核准的企业投资项目目录一览表

项目分类	国家级核准目录	省级核准目录	市级核准目录	县级核准目录
一、农林水利				
农业		涉及开荒的项目由省级企业投资项目主管部门核准。		
水库	中型及以上水库项目国际河流和跨省(区、市)河流上的小型水库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小型水库项目由省级企业投资项目主管部门核准。		
其他水事工程	需中央政府协调的国际河流、涉及跨省(区、市)水资源配置调整的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需省政府协调的省管河流、涉及跨设区市水资源配置调整的项目、百年一遇的海塘、五十年一遇的堤防、流域性的骨干河道整治、10 万亩以上的灌溉工程、300 公顷以上的滩涂围垦项目由省级企业投资项目主管部门核准。	需市政府协调的市管河流、涉及跨县(市、区)水资源配置调整的项目,五十年(含)一遇一百年(不含)一遇的海塘、中型以上水闸、100 公顷(含) - 300 公顷(不含)的海涂围垦项目及市本级企业投资项目和总投资 3 千万元以上市区项目由市级企业投资项目主管部门核准。	除由市级以上企业投资项目主管部门核准的项目外,其余均由所在地县级企业投资项目主管部门核准。
二、能源				
(一) 电力				
水电站	在主要河流上建设的项目和总装机容量 25 万千瓦及以上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总装机容量 5000 千瓦(含)-25 万千瓦(不含)的项目由省级企业投资项目主管部门核准。	总装机量 3000 千瓦(含) - 5000 千瓦(不含)项目及市本级企业投资项目和 3000 千瓦以下市区项目由市级企业投资项目主管部门核准。	3000 千瓦以下项目,除市区项目外按隶属关系由县级以上企业投资项目主管部门核准。
抽水蓄能电站	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火电站	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热电站	燃煤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非燃煤项目由省级企业投资项目主管部门核准		

风电站	总装机容量5万千瓦及以上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总装机容量5万千瓦以下的项目由省级企业投资项目主管部门核准。		
核电站	由国务院核准。			
电网工程	330千伏及以上电压等级的电网工程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35千伏(不含)-330千伏(不含)电压等级的电网工程项目由省级企业投资项目主管部门核准。	35千伏(含)以下电压等级的电网项目由市级企业投资项目主管部门核准。	
(二) 煤炭				
煤矿	国家规划矿区的煤炭开发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国家规划矿区外的煤炭开发项目由省级企业投资项目主管部门核准。		
煤炭液化	年产50万吨及以上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年产50万吨以下的项目由省级企业投资项目主管部门核准。		
(三) 石油、天然气				
原油	年产100万吨及以上的新油田开发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他项目由具有石油开采权的企业自行决定,报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备案。			
天然气	年产20亿立方米及以上新气田开发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他项目由具有天然气开采权的企业自行决定,报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备案。			
液化石油气接受、存储设施(不含油气田、炼油厂的配套项目)		由省级企业投资项目主管部门核准。		
进口液化天然气接受、储运设施	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国家原油存储设施	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输气管网(不含油气田集输管网)	跨省(区、市)或年输气能力5亿立方米及以上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省域内或年输气能力5亿立方米以下项目由省级企业投资项目主管部门核准。		

三、交通运输				
(一) 铁道	新建(含增建)铁路: 跨省(区、市)或100公里及以上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新建(含增建)铁路: 省域内或100公里以下项目按隶属关系分别由国务院行业主管部门或省级企业投资项目主管部门核准。		
(二) 公路				
公路	国道主干线、西部开发公路干线、国家高速公路网、跨省(区、市)的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未列入国家高速公路网的高速公路、国道主干线以外的国道、省道、跨设区市的公路项目由省级企业投资项目主管部门核准。	市域内省道(不含)以下的公路项目由市级企业投资项目主管部门核准。	
独立公路桥梁、隧道	跨境、跨海湾、跨大江大河(通航段)的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省域内跨大江大河(通航段)和跨设区市的独立公路桥梁、隧道项目由省级企业投资项目主管部门核准。	市域内除跨大江大河(通航段)外的独立公路桥梁、隧道项目由市级企业投资项目主管部门核准。	
(三) 水运				
煤炭、矿石、油气专用泊位	新建港区和年吞吐能力200万吨及以上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除新建港区和年吞吐能力200万吨及以上项目外,其余项目由省级企业投资项目主管部门核准。		
集装箱专用码头	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内河航运	千吨级以上通航建筑物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300吨级(不含)-1千吨级(含)通航建筑物项目由省级企业投资项目主管部门核准。	300吨级(含)以下通航建筑物项目由市级企业投资项目主管部门核准。	
(四) 民航				
新建机场	由国务院核准。			
扩建机场	总投资10亿元及以上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总投资10亿元以下项目按隶属关系由国务院行业主管部门或省级企业投资项目主管部门核准。		
扩建军民合用机场	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军队有关部门核准。			
四、信息产业				
电信	国内干线传输网(含广播电视网)、国际电信传输电路、国际关口站、专用电信网的国际通信设施及其他涉及信息安全的电信基础设施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邮政	国际关口站及其他涉及信息安全的邮政基础设施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电子信息产品制造	卫星电视接收机及关键件、国家特殊规定的移动通信系统及终端等生产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五、原材料				
钢铁	已探明工业储量 5000 万吨及以上规模的铁矿开发项目和新增生产能力的炼铁、炼钢、轧钢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已探明工业储量 5000 万吨以下规模的铁矿开发项目由省级企业投资项目主管部门核准。		
有色	新增生产能力的电解铝项目、新建氧化铝项目和总投资 5 亿元及以上的矿山开发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总投资 5 亿元以下的矿山开发项目由省级企业投资项目主管部门核准。		
石化	新建炼油及扩建一次炼油项目、新建乙烯及改建新增能力超过年产 20 万吨乙烯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化工原料	新建 PTA、PX、MDI、TDI 项目，以及 PTA、PX 改造能力超过年产 10 万吨的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化肥	年产 50 万吨及以上钾矿肥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磷矿肥项目和年产 50 万吨以下钾矿肥项目由省级企业投资项目主管部门核准。		
水泥		除禁止类项目外，由省级企业投资项目主管部门核准。		
稀土	矿山开发、冶炼分离和总投资 1 亿元及以上稀土深加工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总投资 1 亿元以下稀土深加工项目由省级企业投资项目主管部门核准		
黄金	日采选矿 500 吨及以上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日采选矿石 500 吨以下项目由省级企业投资项目主管部门核准。		

六、机械制造				
汽车	按照国务院批准的专项规定执行。			
船舶	新建 10 万吨级以上造船设施（船台、船坞）和民用船舶中、低速柴油机生产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城市轨道交通	城市轨道交通车辆、信号系统和牵引传动控制系统制造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七、轻工烟草				
纸浆	年产 10 万吨及以上纸浆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年产 3.4 万吨（含）- 10 万吨（不含）纸浆项目由省级企业投资项目主管部门核准，其他纸浆项目禁止建设。		
变性燃料乙醇	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聚酯	日产 300 吨及以上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制盐	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糖		日处理糖料 1500 吨及以上项目由省级企业投资项目主管部门核准，其他糖料项目禁止建设。		
烟草	卷烟、烟用二醋酸纤维素及丝束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八、高新技术				
民用航空航天	民用飞机（含直升机）制造、民用卫星制造、民用遥感卫星地面站建设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九、城建				
城市快速轨道交通	由国务院核准。			

城市供水	跨省(区、市)日调水 50 万吨及以上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日供水 5 万吨及以上项目由省级企业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日供水 5 万吨(不含)以下项目中市级企业投资项目和市区项目由市级企业投资项目主管部门核准。	日供水 5 万吨(不含)以下项目,除市区项目外,按隶属关系由县级以上企业投资项目主管部门核准。
城市道路桥梁	跨越大江大河(通航段)、重要海湾的桥梁、隧道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城市快速路、省域内跨大江大河(通航段)的独立桥梁和隧道项目由省级企业投资项目主管部门核准。	城市主干道项目和市本级企业投资及总投资 3 千万元以上市区项目由市级企业投资项目主管部门核准。	除市级以上企业投资项目主管部门核准的项目外,均由县级企业投资项目主管部门核准。
城市污水		日处理污水 2 万吨及以上项目由省级企业投资项目主管部门核准。	日处理污水 2 万吨以下(不含)项目由市级企业投资项目主管部门核准。	
其他城建项目		垃圾焚烧、危险废物、医疗废物和放射性废物处置项目由省级企业投资项目主管部门核准。	除省级以上企业投资项目主管部门核准项目外,市本级企业投资项目和总投资 3 千万元以上市区项目由市级企业投资项目主管部门核准。	除市级以上企业投资项目主管部门核准外,其余项目由项目所在地县级企业投资项目主管部门核准。
十、社会事业				
教育、卫生、文化、广播电视	大学城、医学城及其他园区性建设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旅游	国家重点风景名胜区、国家自然保护区、国家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区域内总投资 5000 万元及以上旅游开发和资源保护设施,世界自然、文化遗产保护区内总投资 3000 万元及以上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体育	F1 赛车场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娱乐	大型主题公园由国务院核准。			

其他社会事业项目	按隶属关系由国务院行业主管部门或地方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按隶属关系，由省或省以下企业投资项目主管部门核准。	市本级企业投资项目和总投资 3 千万元以上市区项目由市级企业投资项目主管部门核准。	除市级以上企业投资项目主管部门核准项目外，其余项目由项目所在地县级企业投资项目主管部门核准。
十一、金融				
印钞、造币、钞票纸项目	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十二、外商投资				
	《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中总投资(包括增资)1 亿美元及以上鼓励类、允许类项目由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准。	《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中总投资(包括增资)5000 万美元(含) - 1 亿美元(不含)的鼓励类、允许类项目由省级企业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中总投资(包括增资)3000 万美元(含) - 5000 万美元(不含)的鼓励类、允许类项目及市区非生产性企业投资项目由市级企业投资项目主管部门核准。	《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中总投资 3000 万美元(不含)以下的鼓励类、允许类其他项目按隶属关系由县级以上企业投资项目主管部门核准。
	《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中总投资(包括增资)5000 万美元及以上限制类项目由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准。	《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中总投资(包括增资)5000 万美元以下的限制类项目由省级企业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国家规定的限额以上、限制投资和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的外商投资企业的设立及其变更事项;大型外商投资项目的合同、章程及法律特别规定的重大变更(增资减资、转股、合并)事项,由商务部核准。			
十三、境外投资				
	中方投资 3000 万美元及以上资源开发类境外投资项目由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准。	中方投资 3000 万美元以下的资源开发类境外投资项目(中央管理企业投资的项目除外)由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准。		

	中方投资用汇额 1000 万美元及以上的非资源类境外投资项目由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准。	中方投资用汇额 1000 万美元以下的非资源类境外投资项目(中央管理企业投资的项目除外)由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准。		
	上述项目之外的境外投资项目,中央管理企业投资的项目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商务部备案。			
	国内企业对外投资开办企业(金融企业除外)由商务部核准。			

主题词：实施 投资项目 办法 通知

抄送：县委办、人大办、政协办。

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06年6月12日印发
